附件1

**银川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内容，提升科技教育服务水平，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弘扬和普及，加强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特制定《银川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立足科普、主题鲜明、注重公益、择优支持、追踪问效。

**第三条** 项目实行自主申报、集中评定、网上公布、立项实施、总结验收的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项目申报对象：

（一）各县（市）区科协；

（二）银川市科协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

（三）市属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第五条** 项目内容包括：

（一）青少年特色科普活动项目。围绕青少年科普需求，聚焦公共安全、卫生健康、防灾减灾、节能环保、自然生态等领域，结合每年科普日活动、重大社会事件、公众关注的热点为载体，体现科普的现代化和互动性，让更多青少年认识了相关科普知识，促进科普事业发展；

（二）青少年科技类竞赛活动项目。包括银川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项目，各类特色科技类竞赛项目（各类人工智能、青少年创客、信息技术、电子制作、航空航模等竞赛类项目）；

（三）青少年科技教育公益类项目。以全市各中小学校、科技教育机构为主体，开展“筑梦科技”行动科技教育志愿服务活动。突出公益性，激发青少年的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

**第三章 项目申报程序与评定**

**第六条**  申报项目程序。市科协在银川科普网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项目类别、项目内容、项目数量、项目经额、申报范围、申报方式、申报要求及申报时间。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通知，填写申报书，组织申报。项目的申报工作应在每年的4月前完成。

**第七条** 考察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要求申报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独立的法人资质；

（二）符合经营范围，经营良好；

（三）有固定场所及工作人员；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成立评审小组。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邀请相关专家共同组成项目评审小组。

**第九条** 实施单位的确定：

（一）同一个项目，申报单位有多家的，由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从考察情况、竞赛方案、经费预算、现场答辩四个方面进行赋分，确定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同一个项目，申报单位只有1家的，由项目评审小组综合这家单位的考察情况、竞赛方案、预算情况，进行现场答辩赋分，最后确定该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资格。具备资格且符合实施条件的，确定为实施单位。

**第十条** 项目立项：

（一）入选项目经市科协研究确定后，在银川科普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在项目申报书上盖章确认并下达计划后，申报单位方可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二）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要有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任务书，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三）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均申报市财政绩效评估项目。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和成果材料，接受市科协和教育局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监督与验收**

**第十一条** 下达计划。各项目确定承办单位后，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联合下达当年银川市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项目的承办单位、项目时间及规模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

（一）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应由申报单位实施，严禁项目转包，如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项目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需在申报表中写明，并明确承办和协作单位双方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三）各竞赛类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竞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该竞赛项目，各竞赛项目裁判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审定，以确保各项竞赛项目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项目监督。市科协科普部负责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并进行赋分；

（二）在各项目举办的时间，项目承办单位邀请验收小组成员到现场全面了解该项目举办的情况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结束一周内，项目承办单位向银川市科协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决算、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宣传信息和图片等，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章 项目经费拨付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保障经费的落实，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赋分情况进行拨付:

（一）验收赋分达到90分以上的，银川市科协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请金额的100%进行拨付；

（二）赋分在75—89分的，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请金额的70%进行拨付；

（三）赋分在60—74分的，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请金额的50%进行拨付；

（四）赋分低于60分的，银川市科协不予拨付。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如差旅费、人员工资、招待费等。项目承办单位严格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核算，任何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均在项目验收后拨付经费。

**第六章 项目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各类特色科技类竞赛项目，根据竞赛成绩和评审标准，评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根据参赛人数设置为：一等奖2%、二等奖5%、三等奖8%，总获奖比例不得超过15%。

**第十九条** 同一科技类竞赛项目参赛人员一般不得重复获奖，只取最好成绩或名次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各类特色科技竞赛项目允许设置专项奖，如“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个人”“优秀辅导教师”等，严格控制专项奖数量，专项奖获奖单位或个人总数占参赛人数的2%左右。

**第二十一条** 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对各类特色科技类竞赛项目表彰奖励进行监督，各类特色科技类竞赛项目获奖证书必须经过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审核后颁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举办银川市科技类竞赛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当年举办竞赛权，三年内不得再申报银川市各类科技教育项目。

**第二十三条** 青少年特色科普活动项目和青少年科技类竞赛活动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进行申报，除各县（市）区科协外，一家单位不得同时申报青少年特色科普活动项目和青少年科技类竞赛活动项目。

**第二十四条** 各类申报科技类竞赛项目的单位不得借此进入校园进行推销相关产品的活动。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该项目：

（一）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任何费用，做到“零收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二）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三）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指定竞赛用器材设备的品牌、厂家和软件商店。

（四）青少年科技类竞赛活动应对符合条件的青少年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竞赛及竞赛结果不得作为中青少年招生入学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明确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青少年的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学前教育阶段的全市性竞赛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负责解释。